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4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舒晴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張舒晴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

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3年8月23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全卷核閱屬實。是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揆上說明，其所為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洪甄廷